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3·21”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1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在分拣邮件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江苏爱帮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拨打“119”和“120”救援电话，“119”救援人员在现场将该事故转“110”指挥中心。“110”指挥中心经核实后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会同公安局内保大队，西柳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后，上报海城市委、市政府、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3月22日海城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春玲；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投资），物业服务，金属制品（国家有专属规定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工程设备、建材、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销售、货运装卸搬运服务（除港口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及爆炸物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代居民收发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邮政基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住所：东台市城东新区创业大厦（总部经济园）7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1MJ5LT7R。

2、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培省；注册资本：1001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9 日；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大厦 C 座 101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经营邮政通信服务，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输送机械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职业中介服务，以劳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服务，后勤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装卸

服务，家政服务，空调维修与保养，空调、建材销售，不动产租赁，汽车租赁，数据处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85058956K。

3、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于鹏；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9日至长期；营业场所：海城市永安路1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邮政基本服务，邮件寄递服务，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

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E48020280T。

（二）、企业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辽宁西柳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租用场地。2021 年 9 月 3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与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将邮件分拣业务发包给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由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用工，同日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3 月 21 日 23 时 55 分，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拣工原泉，在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件分拣工作中，看见邮件分拣机输送带有货物堆积，于是反向启动输送机，并爬到输送带上，乘坐输送带至两个输送带交接处，捡堆积的邮件，由于原泉是反向启动的输送带，造成两个输送带交接处对向转动，脚被两个输送带交接处夹住，随着输送带的转动将人卷里。

（二）救援情况

在输送机南边工作的带班长李信，听见有人喊：“闭了，闭了。”就往声音方向跑，大概用了一分钟跑到现场，看到原泉卡在皮带缝里，当时只有头部露在外面，于是立即越过输送带关闭输送机，然后用对讲机喊人，并拨打 120 和 119 救援电话，随后给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茂帅打电话告诉他出事了，在现场的工人用钢管撬输送机施救，一直未撬动输送机，22 日 0 时 17 分消防队人员来到现场，用破拆机把原泉从输送机里救出来，经到达现场的 120 救护人员施救后确认死亡。22 日 0 时 20 分西柳派出所警员到达现场，1 时 15 分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内保大队及技术大队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了初步勘察。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拣工原泉，违反操作规程，擅自反向启动输送机，并乘坐输送带，导致事故发生，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到位，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2、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城项目负责人对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3、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缺少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缺失，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原泉，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劳务派遣到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分拣工，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制定的《皮带输送机安全操作规程》五、运行中的禁止事项：“1、机械运行中，严禁任何人跨越皮带行走，不管皮带运行与否禁止跨越皮带或站在皮带上，严禁乘坐皮带，在皮带坐着等。4、头尾轮与两条皮带衔接缝隙间夹有邮件，运行时严禁拿取，各导向滚筒上的黏附的积件皮带运行时严禁清理”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直接主要责任者，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

2、张文博，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检车间夜班代班长，违反了公司《班组长安全岗位职责》（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江苏海创企业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3、朱茂帅，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城市项目部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4、侯宪成，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违反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支局经理安全生产职责：“3.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的规定，建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江苏海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经相关部门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避免此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加强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劳务派遣人员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遵守管理单位的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并强化安全检查，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海城市分公司，应加强承包单位的管理，督处承包单位责任制的落实。

4、建议西柳镇政府，要将此事故在辖区内通报，让辖区内的其他企业受到警醒，全面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